

# CST GROUP LIMITED

##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就下列之決議案按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以及就可能適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p>「動議：</p> <p>(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協議安排印刷本的形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謹此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就註銷該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受限於及緊隨註銷上文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後，透過本公司將向要約人(定義見該計劃)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p> <p>(b) 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定義見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削減任何股本及恢復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p>		

日期：二零二三年

股東簽署：(附註e及f)

聯絡電話：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之股份數目。如未能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若指派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須具體說明所指派的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託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指派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能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上述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如交回的表格已獲正式簽署，但並無對提呈之決議案的具體指示，則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提及的決議案或動議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視為已撤回。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進行投票)的投票均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次序釐定。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